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毛原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7

電子郵件：maocool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50059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25830_105D2013807-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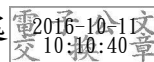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份，請轉知轄內立案
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於105年11月4日前依規定格式提報計畫書共1
式10份（含電子檔），由貴府依檢核表辦理資格審查，並
彙整轄內合格申請單位計畫書10份（含電子檔光碟1份），
併同申請計畫匯總表於105年11月18日前函報本會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聚落營造中心，聯絡方式如下：社
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，聯絡人：金惠雯；電話
：049-2421167 #110，0910-901250；e-mail：ufmagg@gm
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
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高雄市政府 1051011



10505441500